

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 社会责任报告

(2008-2013)



B&W
PARTNERS

鹏正奖牌



鹏正奖牌





鹏正律师
B&W PARTNERS

鹏正律师编辑部

主 编：郑德刚

副主编：伍始真 张晓东
张伦华 甘定中
古毅先 熊晓军
何爱萍 郑华章
戴 维 黄仲民
殷志慧

编 委：牛晓珊 肖海燕
李晓波 肖 洋
李四敬 宗 欢
王学甫 章正华
熊代瑶 林忠军
孟 凡 吴秀萍
龚伟锋 沈文耀
李东来 朱尔特
余庆环 陈 华
张 涛 庄泽玲
彭大为

责任编辑：林吉森

电 话：0755-86290668（总机）

传 真：0755-86290618

投诉电话：0755-86290668（转）8003

邮 箱（投诉）：szzdg@vip.163.com

网 址：www.brightandwing.com

邮 编：518054

地 址：中国深圳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城东座
A区1205（凯宾斯基酒店旁）

声 明

内部刊物，免费赠阅，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目录 | CONTENTS

卷首语

01 责任·使命·发展

鹏正简介

02 简介

自强不息

03 支部建设

10 制度建设

11 文化建设

18 团队建设

践行法治

28 参政议政

30 法治宣传

34 法律援助

35 客户评价

36 服务客户

社会公益

39 鹏正小学

42 鹏正狮友

46 鹏正服务

49 鹏正情怀

屡获殊荣

52 集体荣誉

53 个人荣誉

54 社会职务

54 行内职务

结语

我们在路上

责任·使命·发展

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主任 郑德刚

时间点点轮回,岁月匆匆滑过,转眼间鹏正律师已走过了六个春夏秋冬。在这欢庆的时刻,每个鹏正人心中都充满着喜悦和感恩。

回首六年的华彩篇章,我们深怀感激:为各级政府的关心与关注,为忠实客户的信任与支持,为各界朋友的鼎力与理解,更为全体同事的同心同德。

回顾六年的风雨历程,我们思绪万千:作为年轻的鹏正人,无论在团队的凝聚还是人才的挖掘,都在知人善用;作为年轻的鹏正人,无论是管理模式的不断创新还是管理体系日趋成熟,都在博采众长;作为年轻的鹏正人,无论是作业模式的不断调整,还是分配方式的有效改善,都在积极探索。建什么样的律所?如何在1500万城市人口和近8000律师同仁的关注下站得更高,走得更稳,已是鹏正人当前面临的重要课题。

展望未来,我们深知作为律师的责任和使命。在前不久召开的党的十八大就明确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无疑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又一阶段性使命,同时也对执业律师提出了新的社会责任和目标要求。面对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急剧转型所伴随出现的种种社会矛盾,面对当今开放、透明、信息化和公众法律意识不断提高的社会变化,鹏正律师将进一步不断探索和着力发掘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技巧和方法,用专业的法律素养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六年的时光,我们不会去问曾经的岁月,不仅仅是因为它已成过去,而是这本书已经深藏在每个鹏正人的心间。六年的时光,我们在成长中学会了等待,在收获中领悟到了律师价值的真谛。或许再过六年、十年、甚至二十年,鹏正已风华正茂时,我们依然不会忘记最初的法律梦,依然守护着正义和公平的蓝天,依然微笑着面对前进道路上的坎坷和挫折。六年的时光,感谢有你、有他、也有我们自己。

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简介

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是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深圳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海德三道海岸城东座（凯宾斯基酒店旁）A区12楼，其地理位置风生水起，远眺香港，近邻深港西部通道和深圳湾口岸，交通十分便利；办公场所装修豪华大气，布局人性化，办公场所分为接待区（3个会议室）、律师办公区和休闲区，使用非常方便。鹏正律师大都毕业于国内外著名高等学府，均在全国各地执法机关、各地律师所和各专业领域从事司法实践与律师实务多年，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深厚的法律知识功底和丰富的从业经验。鹏正律师不仅注重全面掌握并深刻理解中国的法律制度，而且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不断探索和着力发掘在中国特殊的法律环境下灵活解决具体问题的技巧与方法。鹏正律师的宗旨是：法律至上，客户第一；愿景是：成为客户信任、行业认同、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律师事务所；使命是：为维护客户合法权益而拼搏，为推动中国法治进步而奉献；价值观是：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鹏正律师团队在全体律师的共同努力下，正直、专业、和谐、奋进的律所文化日渐成熟，鹏正律师团队已经在规模发展、制度建设、业务提升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荣誉：深圳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所党支部荣获：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广东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称号。

“鹏正”取自李清照《渔家傲》中“九万里风鹏正举”中的句子，深圳是古代大鹏会所之所在，素有“鹏城”之称，“鹏”还是传说中最大的一种鸟，由鲲鹏变化而成，是正义之化身，“鹏正”更有正义之师，鹏程万里之含义；鹏正律师的英文名称是“Bright & Wing Partners”，简称“B & W Partners”。字母B代表了光明、宏大、通达与勇敢，字母W让人联想到财富、宽广、睿智和常胜。



鹏正合伙人团队

2012.12.12



鹏正五周年全家福

2012.12.12



支部建设

鹏正所很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2008年4月14日成立党支部以来，狠抓制度建设，制定了《中国共产党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工作规定》。组织党员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并在09年省司法厅骨干培训班上代表深圳市作了题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的大会发言。已发展党员2名，接转组织关系3名，现有党员10名。坚持三会一课，组织召开支部会议25次，组织开展捐款、法律咨询、法制宣传、交通人体警示红绿灯、执业风险座谈会、文体活动、党员律师进社区等各类活动20多次，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成员中有3名党员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党支部于2011年被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2012年被评为“深圳市先进党组织”。

中共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组织架构



伍始真 书记



古毅先 副书记



肖海燕 副书记



郑德刚 组织委员



林吉森 宣传委员



祁晓玲 中共党员



甘定中 中共党员



肖洋 中共党员



宋雪 中共党员



牛晓珊 中共党员

1. 2008年4月19日下午，在深圳银湖会议中心翠谷楼我所党支部接受律协党委授牌。

2. 2008年7月1日，我所党支部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东座一楼大厅开展迎“七一”义务法律咨询活动。

3. 2008年12月4日，我所党支部带领我所律师们在南山中心商业区海岸城旁举办了以“律师宣传日”为主题的义务法律咨询活动。

4. 2009年4月24日，我所党支部在大梅沙芭提雅酒店举办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知识竞赛”。



5. 2008年12月6日，我所党支部举办了第一届“鹏正杯”环松山湖自行车赛，把“健康生活，绿色生活”的理念付诸行动。

6. “鹏正杯”自行车赛杜长荣、古毅先、郑德刚分获男子组前三名。

7. “鹏正杯”自行车赛牛晓珊、孟庆芳、殷志慧、陈杜欢、杨琼分获女子组前三名。



8. 2009年8月9日，我所党支部带领全所十七名同仁与深圳狮子会的狮友在福田区华强北路口组成“人体红绿灯警示墙”，倡导“文明礼让”的社会美德、为强化市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做了一件实事。

9. 2009年9月12日，我所党支部书记伍始真律师参加的深圳市律师协会合唱团在2009年9月12日市民营工委组织的《歌唱祖国》的比赛中荣获季军奖。



10. 2009年12月13日，我所党支部组织了团队拓展活动。图10. 2为正在进行有轨列车比赛。图10. 3为同事们正在为古毅先律师挑战高空抓杠加油。





11. 2011年4月17日, 我所党支部在深圳南澳海贝湾酒店会议室召开了“鹏正党支部纪念党建设九十周年暨律所专业化、团队化建设座谈会”。

12. 2011年10月15日, 我所全体党员律师在蔚蓝海岸社区举行党员律师进社区活动, 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活动。粤海街道办副主任张凯凌、粤海司法所所长李勇、蔚蓝海岸社区工作站站长陈润滋、我所主任郑德刚、党支部书记伍始真参加该活动。随后, 张凯凌副主任宣布党员律师进社区签约仪式正式启动, 蔚蓝海岸社区工作站站长陈润滋与我所党支部书记伍始真签订《法律进社区服务协议》。



13. 2011年10月22日, 我所党支部组织深圳东升岛两天一夜的渔家旅游休闲活动。

14. 2011年4月25日, 我所党支部为迎十八大, 特组织在深圳湾公园举办了第二届“鹏正杯”——环深圳湾自行车赛。





15. 2013年5月18日, 我所党支部在清远组织召开“律师执业梦想座谈会”。

制 度 建 设

鹏正所注重律所制度建设，致力于律所规范化管理，已汇编成册、颁布施行的制度有：业务管理方面、行政人事方面、党务工作方面制度十八项；统一文书格式，现有业务文书范本47份；合伙人会议制度，每2个月定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及时、全面把握律所发展脉络、研究律所发展问题。



文化 建设

鹏正所在加快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直、专业、和谐、奋进的律所文化日渐成熟。文化建设工作方面的主要成绩有：建立交流平台，建立律所网站，鹏正QQ群；创立鹏正所刊，目前已出版《鹏正律师》杂志5期；每年定期举行中秋聚会、春节年会、外出旅游、业务交流等活动；组织文体活动，鹏正所定期组织爬山、组建鹏正羽毛球俱乐部等。



1. 2009年1月10日，我所《鹏正律师》杂志创刊，南山区民营工委书记、南山区总商会常务副会长姜魁，广东省律师协会总监事郑剑民，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张勇，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四届会长徐健，南山区司法局副局长雷学海、刘卫东等领导出席了揭牌仪式。



《鹏正律师》共5期

2. 2008年5月8日，奥运圣火到达深圳，我所律师高举国旗，在滨海大道为奥运加油，为中国加油！
3. 2008年7月，我所律师在珠海海泉湾大酒店参加南山律师业务研讨会。
4. 2008年9月12日，我所在海上世界明华轮旁举办了迎中秋联谊酒会。
5. 2008年11月，我所组织律师登南山。



6. 2008年12月6日，我所举办了第一届“鹏正杯”环松山湖自行车赛。



7. 2009年1月10日，我所举办2009年新春联谊会，图为我所律师荣获优秀律师称号。

8. 2009年4月24-25日，我所全体人员在大梅沙度假休闲，图为部分律师沙滩嬉戏合影。

9. 2009年9月29日，我所举办了“喜迎国庆，欢度中秋”联欢会。



10. 2009年12月13日，我所组织了团队拓展活动。



11. 2010年1月22日，鹏正律师新春联谊会在南山区潮江春酒楼隆重举行，我所全体人员欢聚一堂，喜迎新春。

12. 2010年9月19日，我所举办鹏正律师2010年中秋茶话会。

13. 2010年11月6-7日，我所组织全所人员河源金秋之旅，图为部分律师合影。

14. 2011年1月19日，我所2011年新春联谊会在南山区金都酒楼隆重举行，全所律师、助理及行政人员共计30多人济济一堂，喜迎新春。



11



12



13



14

15. 2011年10月22日，十月的深圳，气候怡人，我所一行二十多人自驾前往位于深圳最东面的海岛——东升岛，开始为期两天一夜的渔家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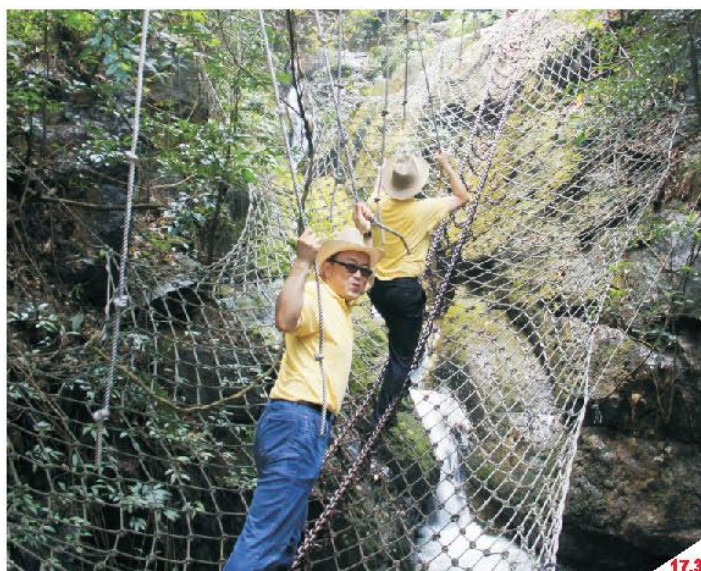


16. 2011年12月29日，我所2012年新春年会在港湾海鲜酒家隆重举行。



17. 2013年5月18日，我所组织清远旅游。





我们的团队



郑德刚 主任



伍始真党支部书记



张晓东执行主任



张伦华创始合伙人律师



甘定中国主任、合伙人律师



古毅先合伙人律师



何爱萍合伙人律师



熊晓军合伙人律师



戴维合伙人律师



郑华章合伙人律师



黄仲民合伙人律师



殷志慧合伙人律师



肖海燕专职律师



牛晓珊专职律师



林吉森专职律师



肖洋专职律师



孟凡专职律师



沈文震专职律师



吴秀萍专职律师



章正华专职律师



李四敬专职律师



宗欢专职律师



熊代琨专职律师



林忠军专职律师



李晓波专职律师



朱尔特专职律师



王学甫专职律师



陈华专职律师



张涛专职律师



龚伟峰专职律师



彭大为专职律师



李东来专职律师



余庆环专职律师



庄泽玲专职律师



黄少云实习律师



彭成实习律师

团队建设

鹏正所把团队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特别是重视人才引进和专业分工，鹏正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分工日趋专业化。

人才引进，鹏正所律师人数从成立之初的3名律师，发展到现有合伙人律师11名、专职律师22名，实习律师5名，行政人员4名。在33名律师中，执业10年以上律师11名，研究生学历以上7名，其中有四名是清华大学研究生；重点引进了具有专利代理资格律师2名、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律师2名、具有执业税务师资格及出国留学律师1名。

专业分工，鹏正所注重律所专业化分工，成立专业部门7个，分别为公司法部、房地产部、知识产权部、物流风险管理部、婚姻家庭部、侵权责任部、刑法部。

研讨交流，鹏正所积极开展和参与同事间、同行业间的研讨交流，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律所内部座谈会和案件讨论会，积极举办和参加同业间的各种论坛、沙龙、互访交流等活动，以规范执业行为、防范执业风险、吸收借鉴先进的管理模式、研发新的法律服务产品，从而不断推动团队建设，并更好的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

1. 2008年1月16日，在第二届南山律师新春联谊会我所律师与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丛兵、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李淳、南山区司法局局长吴燕珊、副局长雷学海等领导合影。

2. 2008年5月16日，我所郑德刚律师当选为律盾（国际）联盟轮值主席，旨在加强与世界、国内各地的业内人士联系、互相协作。



3. 2008年5月24日，我所承办的南山区首次律师沙龙活动正式启动，南山区司法局副局长雷海学、律师管理科科长林锡丰、南山区各律所律师共50余人参与了本次活动。

4. 2008年7月，我所部分律师在珠海海泉湾酒店参加南山律师交流会。



5. 2008年8月8日，鹏正律师事务所召开第一次全所人员大会，郑德刚主任做了《鹏正律师发展中的社会责任》的主题发言，会上还讨论通过了刑事、民事办案规则、财务、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6. 2008年11月，我所郑德刚律师参加南山区总商会代表团在安徽六安市考察投资项目。

7. 2008年11月29日，我所郑德刚律师、杜长荣律师在广州中国大酒店参加了“2008律师发展讲坛”，重点参与了“企业需要什么样的法律服务”的研究与讨论。



8. 2009年4月24日，我所在大梅沙芭提雅酒店召开“规范职业行为、防范执业风险”座谈会。
9. 2009年6月30日，我所律师在郑德刚律师的率领下，一行六人前往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参观访问。
10. 2009年8月14日，我所郑德刚律师、杜长荣律师做为深圳律师协会的代表出席了“第八届中国律师论坛”。

11. 2009年11月9日，深圳辽宁商会赵祥会长、胡良奎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李志刚副秘书长等领导莅临我所参观指导工作。

12. 2010年6月17日，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余俊福、深圳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李玉祥、副处长史志宏、律协秘书长刘守华等市、区领导到我所调研。

13. 2010年11月15日，我所郑德刚律师、牛晓珊律师参加了由深圳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到香港律师会考察的活动。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2011年1月10日，由南山区司法局主办、我所承办的“迈向成长——2011南山区律师年会”在南山区海岸城新桃园酒店隆重举行。晚会以“迈向成长——2011南山律师年会暨中小型律所发展论坛”为主题，我所郑德刚等五位南山区律师所的主任发表了主题演讲，围绕着南山区得天独厚的地理和经济条件、南山律师将以团队协作为发展方向、要注重优秀人才的培养、中小律所应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入阐述。

15. 2011年1月21日，香港杜伟强律师所杜伟强律师（南山区政协常委），在南山区“两会”期间访问我所，我所主任郑德刚律师热情接待杜伟强律师，并就两所的深度合作，业务发展交换了意见。

16. 2011年2月22日，我所开展消防知识培训讲座，并邀请了南山区消防大队大队长韩光辉为我所全体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17. 2011年4月17日，我所在深圳南澳海贝湾酒店会议室召开了“鹏正党支部纪念建党九十周年暨律所专业化、团队化建设座谈会”及“鹏正所实习律师考核培训座谈会”。在新的一年里，我所将进一步朝规范化、专业化、团队化方向发展，并就专业法律部门建设、律所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鹏正基金建设、优化律所运作模式等工作进行重点推进。



18. 2011年10月18日-19日，第九届中国律师论坛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我所郑德刚律师随深圳律师代表团参加了本次论坛。本届论坛以“十二五”规划与律师行业发展为主题，对新时期赋予律师行业的使命，律师行业承担的社会责任，推进现代律师服务业发展等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讨。来自全国各地的700余名律师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谋划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19. 2011年11月1日，深圳市律师协会南山区工作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南山区副区长王东、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余俊福、监事长张善华、深圳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李玉祥、南山区司法局局长吴燕珊和南山区20余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出席了揭牌仪式，我所郑德刚主任当选深圳市律师协会南山区工作委员会首届主任。



20. 2012年3月13日下午，美国洛克律师事务所Locke Lord Attorneys & Counselors知识产权部ROSS律师、MATTIN律师、GEOGLE律师以及美国洛克律师事务所中国事务部主任陈律师等同行到访我所，并与我所律师就知识产权法律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21. 2012年3月17日，我所合伙人甘定中律师，代表我所出席了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在广州白云宾馆召开的我省全国、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双优）工作会议。甘定中律师在会上，就我所短短几年取得的“五个一”（一个手册、一个刊物、一个支部、一个服务队、一个总监）的发展，作了简短的汇报。突出了我所的律师事业与慈善事业的同步发展，职业精神与社会责任双管齐下的管理特色。



22. 2012年8月18日-21日，来自全国各地的律盾联盟成员齐聚深圳，参加由我所主办的律盾联盟第4次会议。



23. 2012年10月26日-28日，我所律师在郑德刚律师的率领下，一行六人前往浙江、杭州、上海等地的律师事务所参观访问。

24. 2013年5月24日，我所组织开展律师税务培训，我所郑华章律师为同事讲解律师税务知识，增强律师纳税意识，规范律所收费管理。

25. 2013年6月28日，我所开展学习型律师团队培训计划活动，图为我所张晓东律师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授课演讲。



23.1



23.2



23.3



24



25

参 政 议 政

我所郑德刚律师于2009年2月当选为政协深圳市南山区委员会委员，2010年5月被公推直选为政协深圳市委员会委员并当选为政协深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2012年1月当选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郑德刚律师代表我所律师及同行律师积极参政议政，在政协和人大会议上提出《关于完善我区法律援助机制的调研和建议》、《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促进法制一体化和建设进程》、《关于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建议》、《关于加强社会管理法律建设的若干建议》等多项议案。



1. 2010年2月1日，在南山区政协三届五次会议上我所郑德刚律师被评为优秀政协委员并在大会上受到表彰。

2. 2010年5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我所郑德刚律师被选为政协广东省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3. 2010年6月2日，在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会议上，我所郑德刚律师作为全市律师的代表当选为政协深圳市委员会常务委员。

4. 2010年9月27日，我所主任郑德刚作为政协常委参加了深圳市政协2010中秋·国庆茶话会。
5. 郑德刚律师与凤凰卫视著名节目主持人许戈辉合影留念。
6. 2012年1月，我所郑德刚律师当选深圳市南山区第六届人大代表并出席南山区人大第六届第一次全体会议。



法 制 宣 传

我所长期以来自觉履行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应尽的普法宣传义务，在我所网站上专门开设咨询服务平台，在蛇口消息报上刊登《鹏正律师说法》栏目，到各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到商会、企业、社区、学校开展法律讲座，参加各类普法电视、电台栏目，为广大市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得到社会大众的欢迎和好评。

1. 2008年3月14日，我所与南山民营企业商会共同举办了阳光周末系列活动之——《劳动合同法》实务讲座，我所律师杜长荣作了精彩演讲。

2. 2008年5月22日，我所再次参加南山区民企商会举办的“阳光周末”活动，祁晓玲律师为企业家们做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专题讲座。

3. 2008年6月19日，伍始真律师在南山街道挂点社区学府社区举行了一场以学习《劳动合同法》为主题的“法律进社区”知识讲座。

4. 2008年8月25日，在南山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基地，我所甘定中律师做了主题为《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相关法律救助》的法律讲座。



5. 2008年12月4日，我所在南山中心商业区海岸大厦旁举办了以“律师宣传日”为主题的义务法律咨询活动。

6. 2009年5月16日，我所派出六名律师担任南山区交警大队交通肇事人民调解员，一直服务至今。

7. 我所殷志慧律师受中央电视台的邀请，做客法治视界栏目为观众解答法律问题。节目于2010年9月18日-9月21日在中央电视台的十二频道多次播出，受到观众的好评。



8. 为了配合做好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依据南山区司法局《南山律师服务团迎大运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我所积极参与律师服务团工作，开展送法进社区系列法律宣传活动。2011年5月25日，我所在蔚蓝海岸社区法律咨询活动。



9. 2011年6月1日，我所在粤海街道京光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10. 2011年6月8日，我所在粤海街道铜鼓社区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11. 2011年6月24日，我所在粤海街道龙城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12. 2011年7月6日，我所在粤海街道名海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13. 2011年7月13日，我所在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14. 2011年8月3日，我所在粤海街道南油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15. 2012年6月29日下午，招商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蛇口港交警大队工作室揭牌仪式在蛇口港交警大队举行，我所派出两名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员。

16. 2012年11月10日，我所郑德刚律师受深圳电台先锋89.8新闻频率的邀请做客政协热线栏目，与深圳市交警局特勤大队李队长一起为听众解析齐抓共管整治泥头车问题。



法律援助

我所2008年至2013年期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72宗。

2009年5月16日，我所派出六名律师担任南山区交警大队交通肇事人民调解员，2012年6月29日下午，我所派出两名律师担任蛇口港交警大队交通肇事人民调解员，截止2013年8月份共成功调解交通事故案件1911宗，涉案金额人民币36,401,783.00元。有效的化解了当事人的赔偿纠纷，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诉累，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我所派出律师长期每月到南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南山区政府信访办、南山区劳动局、南山区人民法院值班，为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当事人的法律纠纷。

此外，我所还派出律师常驻南山区招商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南山区蔚蓝海岸等社区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有效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区和谐。

1. 2009年5月16日，我所派出六名律师担任南山区交警大队交通肇事人民调解员。



2. 2012年6月29日，招商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蛇口港交警大队工作室揭牌仪式在蛇口港交警大队举行，我所派出两名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员。



客户评价

专利侵权纠纷案委托人吴女士：鹏正律师处理委托事务高效、及时、令人满意。

买卖合同纠纷案委托人中冶公司：鹏正律师办案认真、工作细致、专业、案件处理效果好，很好的维护我们公司合法权益。

医疗纠纷案委托人黄先生：鹏正律师为我处理的医疗纠纷案件十分尽职，特别感谢张律师帮我向医院讨回公道，获得赔偿。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委托人中交公司：鹏正律师团队代理我公司办理过好几宗案件，律师的专业素质比较高，案件处理很细致，诉讼方案很到位，案件效果都不错，是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委托人陈女士：鹏正律师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代理工作，办案能力强。

经济纠纷案委托人郑先生：感谢鹏正律师团队特别是熊律师，为案件作出最大的努力，取得胜诉结果。

劳动争议纠纷案赛为公司：鹏正律师为我公司代理的案件十分尽职、专业，在我公司一审败诉的情况下，代理我公司取得二审胜诉，维护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为我公司管理提供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危险驾驶案陈某某：甘律师在办理我的案件过程中真正做到了勤勉尽责，是一位严格要求自己的专业律师。我对他表示真挚的感谢！

民间借贷纠纷案马某：鹏正律师在办理我的案子的过程中，能及时与我沟通，将专业的法律术语阐述得非常简洁明了，的确是专业的好律师。

某装饰公司：鹏正律所是行内知名的律师事务所，专业的法律顾问团队为我们公司常年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公司与其合作一直很愉快。

某物流公司：通过鹏正的合作，我们深切感受到了贵所高度的敬业精神、精准的专业知识、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与鹏正的合作已有实质性的进展，正缘于其有较高的职业素养，我们始终坚持与鹏正合作。

买卖合同纠纷案李某：鹏正律师团队以当事人的最大利益为最终追求，努力打造最优质的法律服务，感谢他们为我的合法权益做出的努力。

公司股权纠纷某公司：鹏正律所秉着“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高于一切”的宗旨为我司争取到权益。鹏正的律师专业知识精湛，经验丰富，服务周到。代理工作严谨、科学、有序。

离婚纠纷案高某：感谢鹏正律师团队的尽力尽责认真负责，为我讨回公道，争取最大利益。

服务客户

我所设立公司法部、房地产部、知识产权部、企业风险管理部、物流风险管理部、海商海事部、婚姻家庭部、侵权责任部、刑法部七个专业法律部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范围涉及公司业务、各类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法律顾问、金融证券、涉外业务、房地产等。

我所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间承办的各类诉讼案件共计2500余宗，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202家，其中服务和正在服务的主要客户有腾讯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蛇口消息报、红塔集团、海大装饰公司、比克电池公司、TCL公司、中集集团、名家汇集团、国汉投资集团、联合物流公司等知名企业。

我所制定案件服务质量跟踪制度，以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为客户处理法律事务、解决法律纠纷，取得的良好服务效果，赢得客户的好评和信赖。

我所的主要业务范围

>> 公司业务

- 公司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兼并、收购、破产、清算；
- 公司的产权结构调整与资产重组、债权重组、股份制改造、资产的转让或拍卖、股权转让；
- 公司的治理、风险投资、融资租赁等法律事务；
- 公司运作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事务。

>> 诉讼与仲裁

- 各类民事、经济、合同、劳资纠纷；
- 人身权、财产权的侵权民事诉讼；
-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 婚姻家庭诉讼；
- 物流运输纠纷诉讼；
- 房地产纠纷诉讼；
- 各类国际贸易、国际技术转让等商事诉讼和仲裁
- 各类刑事辩护、刑事代理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各类行政诉讼；
- 其他诉讼和仲裁事务。

>> 知识产权

- 商标、专利、版权保护；
- 知识产权权属调查及侵权诉讼；
- 起草及审查专利、商标、版权专有的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等法律文书；
- 参与技术开发、服务、项目转让谈判及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 代理商业秘密及高科技开发保护等法律事务；
- 代理知识产权诉讼及仲裁事务。

>> 金融证券

- 提供有关金融制度、金融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咨询；
- 协助在国内银行贷款、政府借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中进行谈判和起草文件等；
- 在商业贷款、保险、期权、期货、债券发行及相关金融领域提供法律服务；
- 办理商业票据、外汇、信用证、信贷担保、保险索赔、信托等法律事务。

>> 涉外业务

- 外商投资企业的策划、谈判及设立，境外公司在华设立办事处、代表处或子公司、分公司的法律手续；
- 起草、审查、修改、翻译中外商务合同、协议、章程及其他商务文件、法律文件；
- 参与各类投资项目的策划、谈判，跟进项目进展情况，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代表各方投资企业参与企业的股权转让、兼并、解散、清算等法律事务；
- 其他国内外当事人委托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

>> 法律顾问

- 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顾问

>> 海商海事

- 起草、审查及修改造船合同、修船合同、船舶买卖合同、救助合同、托航合同、租船合同、船舶抵押合同、提单格式条款、油污清除合同、船员外派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
- 船舶建造和买卖融资；
- 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方面的法律事宜；
- 海上运输中产生的货物灭失、损害及无单放货等提单纠纷；
- 船舶碰撞、漏油、海上养殖损害、人员伤亡等海上事故；
- 光船租赁、期租船、航次租船及提单运输项下产生的纠纷；
- 海上施工、拖航、救助服务中产生的纠纷；
- 船舶建造、船舶修理及船舶买卖方面的纠纷；
- 港口事故纠纷；
- 处理船员外派、海上劳务合同项下产生的纠纷；
- 海事证据保全、扣押船舶、扣押货物及燃料、冻结运费、财产保全等方面的法律事宜；
- 与海上保险有关的法律事宜及处理海上保险项下或与海上保险有关的纠纷。

>> 经济合同风险管理

- 经济合同管理流程审核
- 经济合同模板审定
- 经济合同草拟、审核
- 经济合同风险管理培训
- 经济合同诉讼（仲裁）风险研判

>> 劳动合同风险管理

- 员工管理流程审核
- 劳动合同模板审定
- 员工入职、用工、离职文书草拟、审核
- 劳动合同风险管理培训
- 劳动争议诉讼（仲裁）风险研判

>> 应收账款风险管理

- 客户资信核实、调查
- 客户信用评级
- 客户账期管理
- 账款异常预警
- 协助商务催收
- 律师函警示催收
- 应收账款诉讼（仲裁）风险研判

>> 房地产

-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
- 工程承包、招标投标、工程合同纠纷；
-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租赁、按揭、拍卖、合建、拆迁、继承、赠与等；
- 房地产纠纷、政府拆迁、征地赔偿；
- 房地产公司的立项、项目谈判及设立等；
- 起草、审查、修改房地产业务所涉及的各类法律文件；
- 其他房地产法律服务。

>> 其他服务

- 经济、民事合同及行为的见证；
- 起草、出具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章程、律师函、法律意见书等；
- 企业、企业主专项风险管理；
- 婚姻家庭财产析分、预处理；
- 遗产继承财产析分、预处理；

服务过和正在服务的部分企业



(以上排序不分先后)

鹏 正 小 学

孩子是每一个家庭的希望，也是我们这个国家的希望，为孩子们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不但是国家的责任，也是我们每一个社会人的责任。

我所为了能让贫困地区的孩子在新学期能有一个标准化的新校舍，在2011年初陆续到几个贫困地区的小学进行了实地考察，最终选择了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大平房镇香磨小学。香磨小学位于大平房镇最东部的燕山湖畔，学校校舍为1984年由村地方土建筑队所建，重建前校舍课桌椅破损严重，教室四周的水泥和油漆开始脱落，不但严重危及了学校全体师生的人身安全，还造成了校舍严重的漏雨，影响了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对于一些现代化的教学器材，学校更是严重缺乏。由于当地经济贫困，自身根本无法对现校区进行改善，我所通过与当地政府的多次沟通和协商，于2011年8月20日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大平房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一份《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大平房镇鹏正小学援建项目协议书》。我所决定出资43万元，在香磨小学现校址上进行重建，建一所标准化的鹏正小学。

2011年9月11日鹏正小学的正式奠基施工重建，2012年5月10日，鹏正小学落成，重建的鹏正小学建筑面积820平方米，教室6间，图书馆1间，广播室1间，教室办公室1间，标准化操场，教学设施基本完善，为孩子们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

落成典礼上，龙城区政府对我所的此项善举表达了深深的谢意，并承诺将充分利用鹏正小学这一平台，培养出更多优秀的学生。鹏正小学的学生代表也表达了一定会好好学习，将来回报社会、回报每一个关心她们的人的坚定决心。我所的每一位律师也表示能为这些贫困山区的孩子们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而感到高兴，以后还会为更多有需要的人提供更多的服务和帮助。



1. 2011年9月11日，在我所主任郑德刚律师的带领下，古毅先律师、甘定中律师、牛晓珊律师、孟庆芳女士一行五人来到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大平房镇香磨村参加了鹏正小学的奠基仪式。

2. 2012年5月10日，北国的辽宁朝阳市，天高气爽，风和日丽，我所主任郑德刚律师、党支部书记古毅先等律师和工作人员，参加了辽宁省朝阳市大平房镇鹏正小学落成典礼暨春风图书馆揭牌仪式。

3. 2013年6月15日，我所出资20000元为鹏正小学学生购置了新校服。



鹏正小学校舍图片



鹏 正 狮 友

经国务院批准，深圳狮子会于2002年4月2日正式成立，是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的民间组织。

深圳狮子会是一个新型的社会组织，是借鉴国际狮子会的运作管理模式，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在深圳市民政局正式注册登记的公益慈善服务组织，具有社团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是深圳市5A级社会组织。

自成立以来，在中残联、中国狮子联会的领导下，在深圳市委、市政府的关怀下，在社团登记机关和市残联的指导和监督下，深圳狮子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独立运作，自主创会”的方针，在医疗、赈灾、救灾、助残、助学、青少年教育、助孤、扶贫、环保等多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社会公益慈善服务活动，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截至2012年10月，深圳狮子会共有服务队90多个，会员2700多人。据不完全统计，10年来，深圳狮子会的爱心足迹以深圳为中心遍及中国大江南北，服务活动达6000多次，服务经费约1.3亿元。其中：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16000多例，赈灾及重建捐款捐物5300多万元，助残助孤捐款筹款600多万元，捐建狮子学校40多所，受益人群达3000万人。深圳狮子会曾两届蝉联深圳市政府颁发的“鹏城慈善组织奖”，在表彰特区30年来为深圳慈善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与组织中，获“鹏城慈善突出贡献奖（团体）”，受到全社会广泛关注。

深圳狮子会鹏正服务队是深圳狮子会的下属服务队，成立于2010年7月31日，现有会员26人，主要活动特色为助学、助残和社区服务。



2008年7月18日，我所郑德刚律师当选为国际慈善组织—中国狮子联合会深圳狮子会第三分区主席，接受了国际狮子会总会长艾伯特·布兰德为其颁发的绶带。

1. 2008年，我所郑德刚律师与深圳狮子会狮友在贵阳市开阳县花梨乡新山小学“鹏城楼”落成典礼上捐款。

2. 2008年，我所郑德刚律师参加深圳狮子会与南山区民营企业商会为南山区松坪山社区低保家庭捐赠物资活动。

3. 2009年5月28日，中国狮子联合会表彰暨新服务队成立大会在人民大会堂西大厅隆重举行，我所郑德刚律师参加了本次大会。全国政协副主席邓朴方、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等中央领导亲切接见了与会代表并合影留念。

4. 2010年4月27日，我所郑德刚律师在深圳狮子会第八届年会上当选2010-2011年度深圳狮子会第一副总监。



5. 2010年7月31日，深圳狮子会鹏正服务队正式授旗成立。

6. 2010年12月19日，“狮爱鹏城”深圳狮子会2011新春慈善晚会，我所郑德刚律师捐款人民币20万元，并作为深圳狮子会第一副总监、慈善晚会大会主席，为深圳狮子会筹得善款共计人民币278万元。

7. 2011年7月4日—8日，我所郑德刚律师作为深圳狮子会总监参加在美国华盛顿西雅图市召开的第94届国际狮子年会。



8. 2011年7月24日，深圳狮子会2011-2012年度就职典礼在深圳南山海珠美食城隆重举行。在就职典礼上，我所郑德刚律师正式就任深圳狮子会2011-2012年度总监。

9. 2012年5月11日，我所郑德刚律师、古毅先律师赴大连参加中国狮子联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10. 2012年6月22日-26日，我所郑德刚律师参加在韩国釜山市召开的第95届国际狮子年会。

11. 2013年7月4日-9日，我所郑德刚律师、古毅先律师参加在德国汉堡举行的第96届国际狮子年会。



鹏 正 服 务

鹏正服务队践行“我们服务”的狮子精神，于2010年7月成立至2013年8月期间，主要服务活动如下：

一、助学

1、2010年9月19日，到星光康复中心幼儿园慰问和关爱自闭症儿童，会员参与服务50人次，受益人数30余人。

2、2010年11月27日，向蔚蓝海岸社区老年大学捐赠办学物资，服务经费4万元，会员参与服务10人次，受益人数150余人。本次活动向蔚蓝海岸老年大学捐赠了诺顿绘画桌25张、松下办公一体机1台、明基投影机1套、飞利浦收录机1台，共价值43658元人民币。

3、2011年3月3日，向蔚蓝海岸社区老年大学捐赠办学物资，服务经费38000元，会员参与服务15人次，受益人数150余人。

4、2011年9月，到辽宁省朝阳市大平房镇捐建鹏正小学，会员参与服务20人次，受益人数150余人。

5、2012年5月10日，到辽宁省朝阳市大平房镇鹏正小学捐建春风图书馆，会员参与服务20人次，受益人数150余人。

6、2013年6月15日，为鹏正小学学生捐赠校服150余套。

二、助残

2011年4月15日，鹏正服务队与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充分发挥鹏正服务队的法律服务特长和优势，免费为南山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使得免费法律援助形成制度化、常规化。

三、扶贫

1、深圳狮子会鹏正服务队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古毅先狮兄、杜长荣狮兄、牛晓珊狮

姐及孟凡狮兄为花果山社区贫困户捐款3000元。

2、响应深圳狮子会广西金秀植树项目的倡议，鹏正服务队捐款1万元，认捐了1000棵石崖茶树，这1000棵石崖茶树将由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的一户贫困家庭负责种植，4年后这些石崖茶树可以开始采摘茶叶，可给负责种植的贫困家庭增加约2万元的年收入，从而实现基本脱贫。

3、2012年4月8日，海大、桃园、鹏正、西丽四个服务队在深圳市南山区水湾社区举办了一次“爱比海大，情暖水湾”的服务活动。活动形式为慰问水湾社区的贫困户、低保户、助学儿童，并现场发放了大米、豆油、爱心善款等物资，总费用合计19000元。

4、2012年11月11日，前往深圳市第二医院看望因热水器爆炸而烧伤的柳博、柳艺两兄弟，捐款6200元。并由鹏正律师团队和柳博、柳艺的父母签订了免费的代理合同，为受害者尽可能争取赔偿，为两个小孩今后的治疗和恢复争取一些保障。

四、社区服务

为了迎接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深圳狮子会鹏正服务队充分发挥功能服务队的作用，“扎根社区，服务社区”，与粤海街道结对子，为其下属的12个社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鹏正服务队为此制订了详细的系列活动计划，从五月份开始到大运会结束的三个月中，鹏正服务队共组织12场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活动，服务范围覆盖粤海街道的12个社区，为平安大运、和谐大运做贡献。

1. 2010年9月19日，中秋佳节前夕深圳狮子会鹏正服务队，带上月饼、果冻等慰问品，来到了“星光康复中心幼儿园”看望那里的自闭症儿童。与小朋友一起度过了一个不一样的中秋节。

2. 2010年11月27日，深圳狮子会鹏正服务队与兄弟服务队一起在蔚蓝海岸社区老年大学敬老助学。

3. 2011年4月15日，鹏正服务队与南山区残联进行了简单而又隆重的“鹏正服务队为南山区残疾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签约仪式。

4. 2011年5月25日，迎大运系列法律服务活动的第一场在蔚蓝海岸社区首先开展。鹏正服务队组成的律师服务团队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

5. 2011年3月3日，郑德刚总监、黄晓玲主席以及鹏正服务队牛晓珊会长以及海大，桃园，天德，凤凰服务队的狮友在蔚蓝海岸社区与蔚蓝海岸老年大学的师生们一起举办了隆重热烈的捐赠仪式。



6. 2011年9月11日，鹏正服务队郑德刚狮兄、牛晓珊狮姐、古毅先狮兄、甘定中狮兄、孟庆芳狮姐等一行八人来到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大平房镇香磨村参加了鹏正小学的奠基仪式。

7. 2012年5月10日，鹏正服务队古毅先队长等6人参加了辽宁省朝阳市大平房镇鹏正小学落成典礼暨春风图书馆揭牌仪式。

8. 2012年4月8日，鹏正服务队与海大、桃园、鹏正、西丽等兄弟服务队在深圳市南山区水湾社区举办了一次“爱比海大，情暖水湾”的服务活动。

9. 2011年12月3日，鹏正服务队会长古毅先狮兄、第三副会长戴维狮姐、秘书孟凡狮兄组成律师团队前往市二医院看望因热水器爆炸而烧伤的柳博、柳艺两兄弟，并和柳博、柳艺的父母签订了免费的代理合同。

10. 2013年10月，罗湖法院判赔偿柳博、柳艺两兄弟共计71万余元，两兄弟通过《深圳晚报》表达对鹏正律所的感激之情。



鹏 正 情 怀

我所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近年为社会筹得善款达400多万元。



2008年开始，我所通过南山区残联，每年向残疾人赠阅100份《蛇口消息报》。

2008年1月8日，我所协办了主题为“2008爱在南山，鹏正之夜”深圳市南山区民营企业家协会成立8周年庆典暨慈善晚会，本次活动筹得慈善款73.8万元，慈善晚会上，我所郑德刚律师被深圳市南山区民营企业家协会授予“热心公益”会员。

2008年3月4日，我所律师以及员工为湖南省雪灾灾区捐款6800元。

2008年5月12日，我所一天之内为汶川地震募集善款13600元。

2008年，我所与深圳市南山区残联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图1）

2009年7月10日，我所郑德刚律师通过深圳市南山区民营企业家商会为援建梅州希望小学捐善款30000元。

2009年12月11日，我所孟庆芳女士出席了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第一中心小学综合楼落成典礼。（图2）

2010年4月16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发生里氏7.1级地震，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所同全市律师踊跃捐款。（图3）

2013年9月，得知同事父亲生病，我所组织捐款，为同事父亲康复治疗捐助款项19100元。



集体荣誉

2007年10月至2013年8月期间，我所取得的主要集体荣誉有：



个人荣誉

郑德刚律师

2011年度获广东省律师协会全省优秀律师
2011年获司法部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
2010年度获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参政议政杰出贡献奖
2009年度获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优秀共产党员
2009年度获政协深圳市南山区委员会优秀委员
2009年度获深圳市南山区总商会热心会务奖
2008年度获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法律援助先进个人

伍始真律师

2011年度获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优秀共产党员
2009年度《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推动律所健康发展》一文在《广东律师》刊物上发表

张晓东律师

2010年度获深圳市律师工会委员会优秀工会会员
2008年度入选《广东建立经济特区三十周年纪念文献特区人物志》

古毅先律师

2011年度获深圳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先进个人
2010年度获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优秀共产党员
2009年度入选深圳市城市化改革发展与希望丛书《创新深圳》P184

甘定中律师

2012年获深圳市司法局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2012年度担任由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广东建设成就编委会编写的《广东建设成就》顾问
2012年度入选《广东俊杰》
2012年《向公平出发》一书编委
2011年度入选《创新广东》深圳卷II P268
2011年度入选《中国优秀律师辩护实录》P205
2011年度入选《中国大律师办案纪实》P119
2010年度获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维权工作表现突出奖

社会职务

我所律师现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

郑德刚律师

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委
深圳市南山区第六届人大代表
深圳市南山区第三届政协委员
深圳狮子会（2011-2012会长）
辽宁省朝阳市大平房镇鹏正小学名誉校长
深圳市辽宁商会常务副会长、法律顾问
深圳市南山区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法律顾问
深圳市南山区总商会常务理事法律顾问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理事
深圳市南山区看守所特邀监督员
深圳市南山区拘留所执法监督员
深圳市国土委第二直属管理局廉政监督员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社会监督员

张晓东律师

深圳市专家工作联合会、法制建设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

行业内职务

我所律师现担任的律师行业职务主要有：

郑德刚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副会长兼深圳市律师协会南山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仲民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与物流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甘定中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2008-2010年度律师维权志愿团成员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七、八届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评审团成员
广东省律师协会宣传委员

古毅先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委员

熊晓军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监事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

戴维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

郑德刚律师捐款 (2008-2013) 不完全统计

序号	捐款 (拍卖) 活动	捐款 (拍卖) 数额	序号	捐款 (拍卖) 活动	捐款 (拍卖) 数额
1	为深圳律师延安希望小学捐款	贰仟元 ¥ 2000元	26	2010年慈善收藏服务队成立	叁仟伍佰元 ¥ 3500元
2	为南山警察孙峻因公殉职捐款	伍仟元整 ¥ 5000元	27	2010年地王登楼	壹仟玖佰元 ¥ 1900元
3	黑龙江伊春光明行	伍仟元整 ¥ 5000元	28	2011年慈善晚会	贰拾万元 ¥ 200000元
4	安徽阜阳赈灾	叁仟元 ¥ 3000元	29	2011年沈阳会员管理委员会授牌	壹仟元 ¥ 1000元
5	深圳狮子会慈善晚会	伍仟元整 ¥ 5000元	30	2011年新春团拜会	柒仟玖佰玖拾玖元 ¥ 7999元
6	《爱在南山 鹏正之夜》慈善晚会	伍万元 ¥ 50000元	31	2011年探望病重律师	贰仟元 ¥ 2000元
7	新春团拜会 赈灾 (雨雪霜冻)	贰仟元 ¥ 2000元	32	2011年南山律师年会	壹万元 ¥ 22323元
8	深圳律协号召 赈灾 (雨雪霜冻)	贰仟元 ¥ 2000元	33	2011年恭贺谭荣根当选国际总会长	伍仟元 ¥ 5000元
9	五华光明行	壹仟元 ¥ 1000元	34	2011年北京会员管理委员会朝阳公园长椅	贰仟元 ¥ 2000元
10	汶川地震赈灾	壹万壹仟元 ¥ 11000元	35	2011年沈阳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壹仟元 ¥ 1000元
11	2008年深圳狮子会华狮奖	贰万伍仟元 ¥ 25000元	36	2011年慈善收藏和信兴换届	伍仟元 ¥ 5000元
12	2010年梅州丰顺汤坑镇第一中心小学	叁万元 ¥ 30000元	37	2011年茂文钟士和华狮奖	壹万柒仟元 ¥ 17000元
13	2010年度鹏城慈善夜	竞买贰仟贰佰元 ¥ 2200元	38	2012年莲花山植树	伍仟元 ¥ 5000元
14	2009年深圳狮子会华狮奖	壹万伍仟元 ¥ 15000元	39	2012年广西金秀植树	伍仟元 ¥ 5000元
15	2009年茂文钟士奖	壹万肆仟元 ¥ 14000元	40	2012年南山水湾社区服务	壹仟元 ¥ 1000元
16	2010年度狮子之夜	壹万叁仟元 ¥ 13000元	41	2012年华侨城服务队富川金澄福	贰仟元 ¥ 2000元
17	2010年云南旱灾	伍仟元 ¥ 5000元	42	2012年蔚蓝海岸老年大学助学	叁仟肆佰元 ¥ 3400元
18	2010年坪山服务队创会	竞买贰万贰仟元 ¥ 22000元	43	2012年深圳市律师协会1+1志愿者	贰万伍仟元 ¥ 25000元
19	2010年玉树地震	捌仟壹佰元 ¥ 8100元	44	2012年深圳狮子会助学	壹万玖仟陆佰元 ¥ 19600元
20	2010年南头派出所警用自行车	伍仟元 ¥ 5000元	45	2012年深圳狮子会华狮奖	壹万伍仟元 ¥ 15000元
21	2010年联合服务队成立	贰仟捌佰元 ¥ 2800元	46	2013年8月汕头潮南水灾捐款	伍仟元 ¥ 5000元
22	2010年前海服务队换届	贰万元 ¥ 20000元	47	2013年8月上步服务队慈善晚会捐款	叁仟元 ¥ 3000元
23	2010年东方玫瑰服务队换届	竞买叁仟捌佰元 ¥ 3800元	48	2013年星光幼儿园	壹仟元 ¥ 1000元
24	2010年华狮奖	壹万元 ¥ 10000元	49	为同事有难捐款	贰仟元 ¥ 2000元
25	2010年茂文钟士奖	贰万壹仟元 ¥ 21000元	50	2013年茂文钟士和华狮奖	壹万贰仟元 ¥ 12000元

以上各项合计金额: 陆拾伍万零陆百贰拾贰元人民币 (¥ 650,662.00元)

我们在路上

鹏正发展六年，以鹏正所“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为行动目标，以“法律至上，客户第一”为工作宗旨，以客户信任、行业认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律师事务所为发展方向，在一点一滴的汗水里，在一砖一瓦的垒积中，鹏正茁壮成长，在专业化的团队合作、规范化的制度建设、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等方面的发展日趋成熟，同时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

“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们珍惜这得来不易的成绩，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未来发展道路上的挑战。“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给我们带来巨大信心，更使我们坚定了梦想，在“第一个五年规划”的基础上，在党的十八大指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理念的指导下，结合新时期对律师工作和律师社会责任的新要求，我们将在律所的现代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方面，在律所的凝聚力、影响力、公信力提升方面，在律所的独特性、前瞻性、社会性塑造方面，稳中求变，精益求精，努力完成我们的“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律师实现执业梦想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和社会经济更好发展贡献力量和履行社会责任。

因为有梦想，我们在路上；因为有责任，我们在路上；因为心中有爱，我们在路上……





鹏正律师
B&W PARTNERS

电话: 0755-86290668 (总机)

投诉电话: 0755-86290668 (转) 8013

传真: 0755-86290618

网址: www.brightandwing.com

邮箱(投诉): szzdg@vip.163.com

地址: 中国深圳南山区海德三道海岸城东座A区1205 (凯宾斯基酒店旁)

邮编: 518059